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0〕889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 网上商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做好西安市临潼区网上商城的管理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我局研究制定《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17日



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政府采购电子化发展趋势，提高竞争性和效率性，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市临潼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网上商城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是指以互联网为基础，集网上采购、网上监管和网上服务为一体的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第四条 网上商城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网上商城品目目录范围内通用商品（即协议供货目录内商品）的，必须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属于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非通用商品的，采购人按照自愿原则采购。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禁超标准采购。

第二章 网上商城商品和价格管理

第七条 网上商城实行品目目录制。网上商城品目目录执行省财政厅规定。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负责维护商品信息，网上商城商品必须是供应商市场公开在售的商品，并且

严格执行国家最新节能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第九条 供应商在网上商城中提供的商品应面向所有在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的政府采购用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品。

第十条 网上商城商品价格应符合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等有关资产配置标准规定。

第三章 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及交易方式

第十一条 网上商城交易方式分为直购、议价和竞价三种。

直购方式是指采购人可以直接选定商品及对应供应商，按照上架价格成交。

议价方式是指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商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竞价方式是指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清单，邀请供应商竞价，自主选择实质性响应不少于3个品牌的代理商参与竞争，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采用竞价方式的采购人应将采购需求清单随竞价邀请公告一同发布，竞价邀请公告约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

直购和竞价方式不适用于定点服务项目。

第十二条 网上商城目录内商品，自行采购限额以内的，原则上实行网上直购。

第十三条 自行采购限额以上招标限额以下的，实行竞价、议价采购，竞价时间截止后无供应商报价或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采购人应修改竞价公告，降低需求标准重新发起竞价。二次公告后，如无其他供应商提出异议，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由报价最低者中标。

第十四条 各供应商要及时浏览网上商城中的有关竞价信息，积极参与竞价。

第四章 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围管理

第十五条 供应商实行公开征集制，由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按照准入条件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

第十六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五)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电商准入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

违法记录；

(五)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六) 具有电商自主平台（须为面向社会大众消费的专业销售平台，非公司门户网站），且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许可证）或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第五章 网上商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网上商城内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商品不足3家供应商提供的，对该品牌该型号商品下架处理。

第十九条 网上商城交易过程中，如采购人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按照网上商城采购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监管部门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价格、履约等情况进行评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提供非生产制造商授权商品，或者供货商品与订单信息不一致的，责令改正，给予书面通报；

受到采购人投诉（包括商品及供货服务）累计三次且查证属实的，给予书面通报；

提供给网上商城的商品非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的，经核实后将停止其网上商城交易活动；

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经核实后将停止其网上商城供应商资格；

发生其他违规或者违约情况的；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在网上商城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对价格及其他情况进行互相监督，发现问题可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相关供应商依法进行处罚；虚假举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其他经办人进行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取消其网上商城交易活动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不得向网上商城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采购合同，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网上商城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在网上商城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一年，由西安市临潼

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试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国家政策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